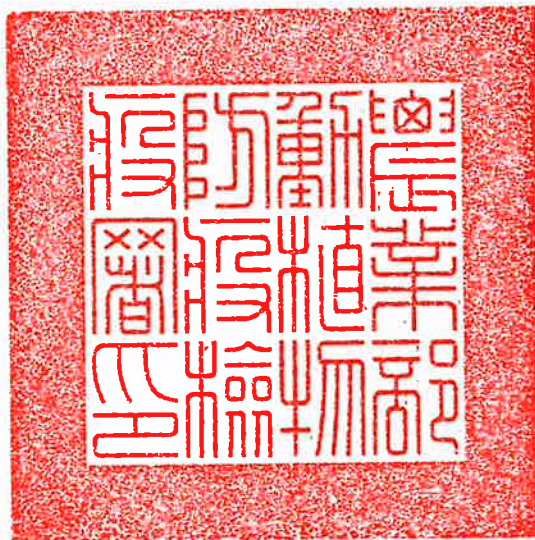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44618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4年8月26日防檢桃動字第1141967700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王炳焜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王炳焜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於114年2月10日以防檢二字第1141828366號公告公示送達陳述意見函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裁處書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